

系所別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甲組(主修筆譯)
所組代碼	115		116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9 備取：3		正取：6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語言學概論(B) 三、中華文化概論 四、專業國文
		科目名稱	一、中文寫作 二、英文寫作 三、中英互譯 四、筆譯基本議題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8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12 日(二) 上午 9:30 起。 地點：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舊總圖書館 1 樓 135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30%。
			日期：3 月 9 日(六)。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學位學程網站查詢) 地點：臺大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中文寫作、英文寫作與中英互譯三科原始成績合計未達該三科本學位學程全部組到考生前 36 名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中英互譯。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請於 3 月 7 日(四)至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網址： http://homepage.ntu.edu.tw/~ntutcs/ 二、參加口試者應於 3 月 8 日(五)中午 12 時前繳交下列資料，一式 3 份，並裝訂成冊。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畢業證書影本 3.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4.自傳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請查詢學位學程網站，不另通知。網址： http://www.forex.ntu.edu.tw/gpti/riki.php?id=ntuti-program&CID=1 三、「筆譯基本議題」考試範圍，請於簡章發售後，逕至學位學程網站下載。 四、參加口試者應於 3 月 7 日(四)下午 5 時前將下列資料送達學位學程辦公室(一式 3 份，分裝 3 袋)：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 2.中、英文求學計畫各 1 份(八百至一千字，格式不拘，但內容應包含求學動機、研究目標及生涯規劃)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各項比賽或活動證明等)
聯絡電話	(02)3366-1499		(02)33663215